

2016年第一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地方整改典型案例

上接二版

5 巴彦淖尔市严查联邦制药公司内部员工非法售卖危险废物行为

2016年8月2日,针对群众举报的巴彦淖尔联邦制药公司车间负责人私自售卖危险废物的问题,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高度重视,立即转当地党委、政府严肃查处。巴彦淖尔市政府当日组织市环保局、公安局等部门进行联合调查。

经调查,联邦制药公司508车间主任、副主任、环保主管等人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于2016年6月22日至8月2日之间,擅自将8桶近1448公斤废机油(废油漆)出售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个人进行处置,并从中获取利益。同时,计划将剩余52桶5179公斤废机油(废油

渣)陆续出售。8月3日,巴彦淖尔市环保局联合市公安局将剩余的废机油(废油漆)全部封存,并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目前剩余废机油(废油漆)全部完成处置。

当地环保部门依法对联邦制药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将危废出售给无危废处置资质的经营者等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款372540元。对案件当事人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依法追缴违法所得。另外,联邦制药公司对事件直接责任人给予了处分。

6 黑龙江省强化督导核查推进群众举报案件边督边改

2016年7月19日,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正式进驻黑龙江省。进驻初期,黑龙江省未对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查处办理给予足够重视。但督察组密切关注地方党委政府对群众举报案件查处情况,反复强调群众举报案件边督边改重要性。对此,黑龙江省迅速转变作风,进一步提高群众举报案件办理标准,并于7月25日印发《关于加快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的紧急通知》。7月28日,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组织省委宣传部、省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等13个省直部门以及哈尔滨、齐齐哈尔等5个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督察组转办信访案件办理推进会,要求各

市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办理时限,提高办理质量。

8月4日,针对哈尔滨市办理督察组转办信访案件进度慢问题,省政府相关领导对哈尔滨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要求哈尔滨市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做好信访举报案件办理工作,加快办理进度。

黑龙江省重视转办信访案件查处质量,要求各地对初次查处“不属实”的重点信访案件进行重新核查,同时责成省直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核查组进行督办。8月17日,黑龙江省对已办结的142件群众举报重点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发现地方调查结论“不属实”案件高达72件,不属实比例超过50%。省政府立即组织召开会议,要求对查处不属

实案件重新核查。经过复查,72件“不属实”重点案件中有12件属实,对办理不力的部门和人员进行问责。

督察进驻期间,黑龙江省进一步夯实地方党委政府环保责任,积极配合督察组工作,对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持续加大查处整改和问责力度,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环境问题。督察组共向黑龙江省转办32批次1226个群众来电来信举报问题,全部办结完毕。其中,关停取缔100件,立案处罚220件,共处罚款1775.96万元,立案侦查37件,刑事拘留24人、行政拘留4人,其余案件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对11个地市和农垦总局、森工总局两个省直部门的13个党组织和20个单位作出书面检查和通报处分,并对560人进行问责。其中,党纪政纪处分210人、诫勉谈话161人、约谈和批评教育等处分189人。

7 黑龙江省对群众举报案件查处不力问题严肃问责

在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黑龙江省期间,督察组紧盯地方党委政府对群众举报案件查处办理情况,确保每一件群众举报案件查处整改到位。在对绥化市和齐齐哈尔市泰来县群众举报案件办理情况梳理时发现,绥化市已办结的34件案件中调查结论为“不属实”的案件19件,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已办结的12件生态类案件中有7件不属实,两地“不属实”案件比例均高于50%。督察组认为地方有关部门在查处群众举报问题时,可能存在工作不到位、不深入的情况,要求黑龙江省对上述26件调查不属实案件再次逐一复查。

别案件时,没有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以举报案件不属实的结果应付督察组。如群众举报反映泰来县黄花村它拉屯西侧约6000多亩草原和湿地被毁开垦耕地,存在生态环境破坏现象。当地政府初次调查结论为:该地块属于盐碱地,植被严重退化,且地块85%为沼泽,15%为其他草地,因此承包人对1000多亩地块进行了浅翻,但未进行耕种,举报问题不属实。齐齐哈尔市对该案件进行了复查,发现承包入虽未耕种农作物,但存在破坏草地问题。对此,泰来县对承包入实施了行政处罚。同时,对其他6件群众举报类似案件加大复查力度,对违法责任人均实施了行政处罚,共计罚款88700元,初步完成生态恢复2408.99亩,限期恢复2021.93亩。

绥化市专门成立由市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牵头,环保、纪委、畜牧三部门组成的两个信访案件调查复核

组,对19件不属实信访案件逐一进行复核。经复核,有12件基本属实。其中,肇东市问题最为突出,在9件不属实信访案件中,有5件复核认定为属实。如群众举报肇东县肇东镇先进村大屯东侧约18000平方米草原被破坏。地方相关部门初次核查发现,草场承包人在承包的地块上圈建围栏。调查组认为,设置1500米土围栏,不属于故意破坏草原,调查结论为举报情况不属实。但在督察组的督办下,肇东县再次对该问题进行了复核,认为承包入设置土围栏现象属实,占压草场1800多平方米。针对复核结果,复核组责成肇东市畜牧草原监理站责成承包入10日内恢复草原植被。

绥化市和齐齐哈尔市委、市政府对案件查处不力的相关部门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两市共追究101人的失察责任。其中,对问题严重的肇东市、泰来县等地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给予通报批评,对其他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监督管理、执法、安监等部门,开展了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清理养殖业,彻底关停污染小作坊。阿什河沿岸144家养猪户被迁走,迁出生猪19933头,拆除猪舍等设施46000余平方米。关停、清理塑料收购加工点107家,清运废塑料1.3万余吨。阿什河沿岸11家豆腐坊均被断电查封,全部停止营业,水环境得到了初步改善。

在整治水环境过程中,相关地方政府严厉问责,对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的人员,追究相关责任。截至目前,哈尔滨市道外区、香坊区对阿什河流域综合整治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的42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其中,通报批评15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4人、诫勉谈话6人、行政警告6人、党内警告9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责令限期整改1人,对道外区团结镇党委给予全区通报批评。

8 哈尔滨市深入推进阿什河流域综合整治

阿什河是松花江上游一级支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督察组共受理阿什河流域的哈尔滨市道外区、香坊区、阿城区、尚志市、五常市举报案件为190件,其中关于阿什河水体污染、垃圾随意倾倒的举报案件为32件,占比约16.8%,群众反映较为强烈。对此,督察组高度重视,督察组组长杨松赴阿什河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过调查,发现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督察组要求哈尔滨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群众的诉求,正视阿什河流域的环境污染问题,尽快提出切实可行的综合整治方案,并进行积极整改,满足群众迫切的环境诉求,还阿什河流域一汪清水。

在督察组的持续关注下,哈尔滨市委、市政府迅速采取行动,由市长宋希斌带领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踏查,并组织召开现场会,研究部署解决阿什河流域环境问题。哈尔滨市政府及阿什河途经辖区区政府分别成立专项组织机构,制定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积极开展沿岸垃圾清理和河道清淤工作,并加强了对沿岸违法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道外区清淤沿岸垃圾9.5万吨,河道清淤1700余米,设置围挡2300余米;香坊区已完成了河道清淤2210米,清运淤泥和河道沉积物18570吨,清运河道垃圾7432吨。道外区、香坊区分别组织环保、公安、消防、市场

9 黑河市严厉打击盗采砂金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黑河市爱辉区森林覆盖率70.85%,有大小河流95条和自然泡沼182处。矿产资源富集,探明黄金储量80吨,丰富的黄金资源引起盗采者的觊觎,盗采黄金现象屡禁不止,造成的生态破坏十分严重。督察组进驻期间,督察组向黑龙江省转办黑河市爱辉区盗采砂金群众举报案件达13件,当地政府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类似案件6件。

督察组进驻结束后,黑河市自我加压,明确分工,强化措施,严打盗采砂金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一是启动了砂

金禁采“严打活动月”,成立了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设立巡查巡视、查处惩处等6个专项工作组,落实专项资金200万元。二是设立有奖举报电话,引进生态监测无人机,在重要入山路口安装视频监控,确保早发现、早制止、早打击。三是加大警示教育,在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及时公开案件查处结果,达到查处一件、震慑一片的效果。通过上述手段,黑河市在督察组离开后又查处类似案件7件。其中,正在侦办2件、刑事诉讼1件、现场移送国土查处4件,处罚相关责任人2人,行政处罚10620元,先行登记保存及扣押装载机、挖掘机等设备4台。

10 江苏省纪检监察机关积极配合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2016年7月15日进驻江苏省开展工作以来,江苏省纪检监察机关积极配合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时任江苏省纪委书记弘强同志明确要求“凡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环保违法违纪问题,有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省纪委及时成立环保督察专项问责工作小组,各市、县迅速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健全问责机制体制,层层跟进,

传导压力。并主动和省政府环保督察协调联络组保持沟通,及时了解环保督察各项要求及转办问题清单,建立环保督察周报告制度,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查处整改情况,加大整改工作督查督办、执法检查 and 业务监督力度。

针对环保工作领导不力,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对环保工作不负责、不担当,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

11 泰兴市严查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偷排废水环境违法行为

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是江苏省重点化肥生产企业。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江苏省期间,群众举报该公司2016年7月28日晚把大量含氟废水排入通江河,污染河水绵延5公里。

督察组将该问题转办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泰兴市环保局立即联合

对瑞和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7月27日停产,对氨储罐更换检修施工管理不善,导致大量置换水溢流,与磷铵车间检修废水混合后蓄积于磷铵车间附近地面和下水管网。7月28日晚,在未经任何处理情况下,该公司擅自将约700吨蓄积废水经清下水管网直排通江河,导致河水严重污染。

12 江苏省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环境污染问题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江苏以来,不少群众反映,一些中小企业取缔不彻底,违规生产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长期存在,但未得到有效解决,群众意见较大。督察组将相关问题转办后,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坚持立行立改,强化督办问责,着力增强群众对环境改善的获得感。

针对督察组转办的群众反映连云港市东海县李埝乡两个小炼铝作坊和一家镀锌作坊严重环境污染问题,2016年7月23日晚10时,东海县环保局和李埝乡政府联合进行现场检查,发现3家作坊7月中旬被实施强制断电停产,擅自恢复生产,炼铝和镀锌生产设施简陋,周边环境恶劣,场内有相关生产设备和生产原料。调查组立即实施断电停产,并对污染严重的生产设施进行拆除。针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东海县环保局已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东海县纪委对工作不力、监管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其中对东海县环保局双店分局局长,李埝乡党委委员、人武部副部长,安监所所长,供电所所长等4名责任

产,限期关闭污染严重的酸洗生产线,并处以10万元罚款,同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针对督察组转办的群众反映连云港市东海县李埝乡两个小炼铝作坊和一家镀锌作坊严重环境污染问题,2016年7月23日晚10时,东海县环保局和李埝乡政府联合进行现场检查,发现3家作坊7月中旬被实施强制断电停产,擅自恢复生产,炼铝和镀锌生产设施简陋,周边环境恶劣,场内有相关生产设备和生产原料。

调查组立即实施断电停产,并对污染严重的生产设施进行拆除。针对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东海县环保局已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东海县纪委对工作不力、监管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其中对东海县环保局双店分局局长,李埝乡党委委员、人武部副部长,安监所所长,供电所所长等4名责任

13 扬中市集中整治三茅大港水体黑臭问题

针对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扬中市三茅大港水体黑臭问题,7月20日上午,扬中市政府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分析。

针对三茅大港老城区雨污分流不到位、广宁河片区生活污水直排等导致三

茅大港水体黑臭问题,扬中市决定投资2.2亿元,实施广宁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是从绿柳河至广宁河铺设引水管道,解决断头河问题;二是从主干道路到小区内部分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污水提升泵站,通过压力管道接扬中大道污水管网送兴

14 萍乡市严厉打击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在线监测弄虚作假行为

中材萍乡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该公司拥有一条日产2500吨和一条日产4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300万吨,是萍乡市规模最大的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江西省期间,群众举报该公司存在氮氧化物在线数据造假问题。2016年7月19日,督察组将举报问题转办后,萍乡市、上栗县两级环保部门随即对该公司烟气脱硝设施运行情况进

行突击检查,发现其生产楼三楼自动化部室内有一台计算机安装有远程控制软件,通过使用光猫、光纤、网线将计算机与烟气自动监控设备工控机组成局域网,对工控机进行远程控制操作,并擅自修改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量程参数,掩盖超标排放的违法问题,逃避环境监管。

执法人员当即进行证据锁定,并立即对该公司两条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在线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窑尾工控机氮氧

15 河南省狠抓中央环保督察举报案件查办

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转办群众举报环保问题的查办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强化督导、严肃问责,完成了转办问题的查办工作,推动了一大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

一是明确工作责任。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文件,要求各地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机关有关单位提高认识,严格查办,及时公开、严肃问责,并成立本地、本部门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河南省政府又专门召开群众举报环保问题督查督办落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提出有关要求。河南省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直接部署、周密安排,有力推动了群众举报环保问题查办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是规范查办程序。在第一批案件转办前,专门下发了《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环保问题转办查办要求》和《关于报送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来信举报材料查办进度的紧急通知》,要求对督察组重点关注举报案件,按照

“一案一卷”形式上报,并制定了详细的上报文件模板和表格,对群众举报案件的10种处理措施上报材料提出了统一标准和要求,确保案件查办工作质量。

三是确保信息通畅。督察组进驻前,河南省提前调通了18个省辖市、10个直管县(市)政府的值班电话和传真,对各地上报的分管领导、案件承办负责人、值班人员等进行逐市、逐县核实对接;建立高效运转机制,要求省级及各辖市、省直管县(市)及时接收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环保问题,做到即收即转、即收即办、立行立改。

四是加强跟踪督导。对督察组重点关注的14件举报问题,向8个省辖市、1个省直管县党政主要负责人下发了《督办函》,督促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到位;针对督察组重点督办的3批7件举报问题,以及群众对查办公示结果不认可、

反复举报的32件举报问题,专门向有关市县党委、政府下发了《重要督办函》和《整改督办通知》,要求依法依规查处、督促整改到位。河南省从各市上报的举报案件查办结果中确定1122件作为重点问题,从环保、公安部门抽调200余人,组织10个联合督察组进行现场核查,针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分别向13个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党委、政府下发《督办通知》,要求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督察组进驻期间,督察组向黑龙江省转办黑河市爱辉区盗采砂金群众举报案件达13件,当地政府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类似案件6件。

7月29日晚,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力量投加石灰精、片碱和硫酸亚铁,对控制在两个闸门间的受污染河水进行治理。7月30日中午,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用混凝土封堵瑞和公司清下水排放池及管道。7月31日,泰兴市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瑞和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立案调查。8月1日,泰兴市环保局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其偷排废水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万元,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8月3日,瑞和公司两名主要责任人被刑事拘留。

针对督察组转办的群众反映宿迁市沐阳县塑料颗粒企业环境污染问题,7月21日,宿迁市环保局迅速组织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企业为沐阳县腾鹏塑料颗粒有限公司,2016年5月17日和6月29日,沐阳县环保局已先后两次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其停产整治,并处罚款12万元。此次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虽已停产,但厂区堆放生产原料约50吨,并有3台粉碎机、3台造粒机、2条清洗线等生产设施,无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厂区环境恶劣。

鉴于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屡查不改,环境污染严重,7月21日,沐阳县胡集乡党委、政府按照宿迁市废旧物资加工回收行业整治要求,对该公司环境污染严重的废旧塑料加工项目实施取缔,并组织进行物料清理和设备拆除。沐阳县纪委对前期废旧物资加工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的责任人进行问责,对胡集镇党委书记、镇长、镇人大主席等进行诫勉谈话,给予镇城管环卫中心主任党内警告处分。

督察组进驻期间,督察组紧盯地方党委政府对群众举报案件查处办理情况,确保每一件群众举报案件查处整改到位。在对绥化市和齐齐哈尔市泰来县群众举报案件办理情况梳理时发现,绥化市已办结的34件案件中调查结论为“不属实”的案件19件,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已办结的12件生态类案件中有7件不属实,两地“不属实”案件比例均高于50%。督察组认为地方有关部门在查处群众举报问题时,可能存在工作不到位、不深入的情况,要求黑龙江省对上述26件调查不属实案件再次逐一复查。

督察组进驻结束后,黑河市自我加压,明确分工,强化措施,严打盗采砂金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一是启动了砂

隆污水处理厂,解决污水直排下河问题;三是增建大管径雨水管道,整治广宁河河底,对广宁河排涝泵站进行改造,加大流量,拓宽泵站蓄水池,解决广宁河片区内涝问题;四是在片区改造时充分考虑入海调水、气、电等其他管线部门,融入海绵城市理念,改造下凹式绿地和生态透水停车场等,解决老旧小区环境面貌差的问题。目前相关整治工程正在进行中,计划2017年6月底前完工。届时三茅大港水体黑臭问题将得到明显改观。

化物运行参数与分析仪量程参数设置不符,日产2500吨生产线氮氧化物实测浓度为436mg/m³,属超标排放,但通过修改工控机参数量程后,上传实测浓度仅为104.61mg/m³,明显小于实际值,日产4500吨生产线也存在类似问题。

7月21日,上栗县环保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确保窑尾烟气脱硝设施正常运行,改正烟气在线参数。7月22日,上栗县环保局约谈该公司负责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处罚款50万元,同时将案件移送上栗县公安局。上栗县公安局对直接责任人行政拘留8天。

督察组进驻期间,督察组向黑龙江省转办黑河市爱辉区盗采砂金群众举报案件达13件,当地政府部门日常巡查发现类似案件6件。

督察组进驻结束后,黑河市自我加压,明确分工,强化措施,严打盗采砂金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一是启动了砂